

汪兆銘題

中央週刊

重慶版

第一卷 第十七期 要目

美對日抗議內容的重要

五大建設

認識三民主義與實行三民主義

農村經濟建設基本問題

近代各國訓練青年的趨勢

抗戰建國期中縣以下行政機構之改進問題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現階段

日對美覆文與九國公約的效力

長沙大火的教訓與善後處置

敵戰略日形窮蹙與我新戰略的展開

蔣中正

張九如

樓桐蓀

李士珍

范苑聲

顧嶽中

卓堅

唯仁

文濤

黨務消息

召開五屆中執委五次全會

各級黨部必須舉行會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五大建設

蔣中正

(編者謹按此文係 總裁今年四月在武漢擴大紀念週講演的一段，尚未刊佈，特恭錄于此，以餉國人。)

我們要明瞭：在這一次空前的民族革命戰爭中，本黨任務，非常艱鉅，一方面要領導全國努力抗戰；一方面就應該在抗戰進展中，逐漸完成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尤其要知道建立國家是我們抗戰革命的唯一目的，我們要建立國家，就要推行五種建設——一是心理建設，二是物質建設，三是社會建設，四是政治建設，五是武力建設。這五種建設能夠成功，三民主義才能真正實現，現代化的國家，才能夠真正建立起來！

這五種建設，是要建設五種力量，就是精神力量、物質力量、社會力量、政治力量和武力。這些力量總合起來，就是國力。國家的力量，這五種中不能缺少一種，否則建設不能成功，主義便不能實現。但是這五種力量，必須以武力作基礎，五種力量的建設，亦應以武力建設為中心，這一個建國的根本原理，古今中外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是如此，凡是有政治認識，有歷史遠見，懂得革命理論的人，都不能否認。

現在就 總理關於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和武力建設的各種遺教和家說明。 總理這些遺教，實在是我們革命建國的根據，我們務必精心研讀，切己體察，以充實我們建設的知能，確立精神的基礎。

第一、心理建設。 總理在建國方略中所謂心理建設，原來是專指孫文學說而言。其實 總理關於心理建設的遺教，還有很多。所謂心理建設，係概括一切心理狀態之改造，直接言之，就是精神建設。我們要研究心理建設的遺教，除孫文學說以外，祇舉其最重要者亦必須包括軍人精神教育及民族主義中關於恢復固有道德等種種遺訓，但是道德的修養和精神的發揚，要以知行哲學作基礎，亦就是要以心理的澈底改造為前提。故心理建設的重要根據，還是以孫文學說為主，孫文學說這本書，不僅於心理改造之精義所在，闡發無遺，而且其文章之古雅高尚，無與倫匹！各位可以當作精讀之書，一定是百讀不厭。至於研究方法，一面我們要體察書中的哲理，虛心涵泳，融會貫通；一面就要實行心理的改造，確立革命精神的基礎，久而

久之，我們的精神和文字，一定都可以得到很大的進步。

第二、物質建設。關於物質建設的重要遺著，應以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為建設之最高原理，而以實業計劃為建設之具體方針。總理在實業計劃自序中明白告訴我們「此書為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為國家經濟之大政策」，由此可知我們要建設物質，發展經濟，尤須以總理實業計劃一書為根據。本黨同志要能負起革命建國的責任，必須精研此書，並須盡力宣導人民；合國家和人民的力量，以極度的勤勞和刻苦來實行這個計劃，以奠定物質建設的基礎。

第三、社會建設。社會建設應以總理所著民權初步為據。此書作於民國七年以前，當時總理因見中國一般人民沒有重秩序守紀律的精神，以致社會無秩序，無組織，故特作此書為訓練黨員和一般民衆的規範。但是到現在，無論黨部或民衆團體，大都沒有依照切實作到，甚至許多擔任民衆訓練和組織的同志，也不注意研究此書，以致缺乏集會的常識和技能，常發生失禮失態和凌亂無次的現象。各位要知道：民權初步所說的，實在就是發揮中國所講的「禮」。中國社會本極注重禮節，古人作禮記，亦就是社會生活和組織規範的記載。有此規範，所以古時什麼人都知禮，什麼事都有禮節。所以什麼事都有條有理，絲毫不苟，就是什麼事都能實在，都能確實。後來古時的禮節漸漸的忘了，所以到了現在，一切生活習慣，都無規矩，總理乃作民權初步，特別注重於集會訓練。使黨以民衆，人人誓而行之，改造我們的社會成爲有秩序有紀律，合乎現代組織的社會，以造成有組織的國家和民族。今後我們要達到建設民國的目的，必須依照民權初步的道理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人民有了民權，並有實行民權的知識和能力。尤其我們黨內的同志，以後無論何種會議，必須切實按照民權初步的精神和規則來作到，才能夠確立抗戰建國最初步的基礎。

第四、政治建設。總理關於政治建設的遺著除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以外，就是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前三者是建設國家政治的具體綱領，後者是樹立政治基礎的實際辦法。從十七年北伐完成，國家統一之後，本黨同志，如能切實依照這幾部遺著的精神和計劃，認真作到，十年以來，一定已有很好的成就，國家民族不會受人如此侵略。今後大家對於幾部遺著，要認真研究，澈底實行。

第五、武力建設。剛才我已說過，武力建設是建設國家的基礎，爲一切建設的中心。廣義言之，總理一切遺著，都是直接間接指示我們如何建設武力的遺訓。因爲武力包括「有形的武力」和「無形的武力」。建設有形的武力，就是建設軍隊；建設無形的武力，就是要實行總理全部遺著

，建設國家的一切力量。尤其要使一切軍事化。不過在總理遺教中爲武力建設所必須遵循實行的，要以軍人精神教育和實業計劃這兩部書爲主。實業計劃一書，如從軍事的意義言之，就是總理所訂的一部最精密的國防計劃。大家不要以爲書中內容是專講發展實業，只是從事經濟事業的人應該參考研究的書籍，與我們武力建設無關，這是錯誤的見解。要知道：我們國家不講國防則已，如果要建設真正的國防，必須依照實業計劃所規定的五大計劃，將全國的鐵路、公路、河道、海港、建設完成，各種礦產盡量開發，以軍需爲中心的各種重工業，盡力發展，以及糧食被服裝具等基本工業，竭力建設；否則，便根本談不上武力建設。至於軍人精神教育一書，尤爲建立國軍的典範，不僅在內容方面包括一切精神教育之精義，而且可作爲精讀的文章，應選作學校和國民軍事教育的教本，普遍的來講授傳習。在精神修養和文字練習上，都可以使學習的人得到很大的益處。尤其我們黨政軍各界同志，要成功立業，必須精讀此書，以爲做人辦事的基本要訣。

認識三民主義與實行三民主義

(續)

張九如

第四，三民主義認定人類對生命宏流之負責，實莫之致而致，亦不得不如此。惟能刻刻發揮自我意志，刻刻創造進化，始刻刻不離生命之路。且經幾許努力，必可使宇宙生靈許演進，決非勞而無功。惟此演化之現象，僅爲生命本體之一鱗，決非其全豹，凡苟安於當前者，固淺視生命之全體。若不循序以求人生意義與價值之豐富者，亦爲未識生命演進之必然程序。至於不明自我意志之大力，甘被環象吞噬，甚且怨天尤人，欲仰人鼻息，以維己之生命線者，尤爲自暴其生命之潛在力。故三民主義殊不滿於苟安依傍或騷級之主張，尤力主各自發展固有之精神。然國家主義者蔽於靜勢之平衡，習於強權之追逐，不復見動勢之生長，即無由知三民主義之進化性。而世界主義者又蔽於王道之空想，愛談躍進的革命，不復想及社會條件未備，即使能躍昇於最高階段，而與社會脫節之結果，必招致矛盾衝突之悲劇。其不明三民主義體大思精而致之近禍，遂復過於國家主義者之短視。而徬徨歧途，胸無所主者，更蔽於愚儒，習於依傍，不知三民主義之可以立己立國。此又三民主義之晦墜於各人智力浮弱者也。

第五，因尙有人不明，故尙有人不行，然皮相者既據此以疑三民主義之本身不可行，而驚新者又據此以議三民主義之內容不足行。前者實不明社會共同行爲構成之定律：(一)社會對於一問題絕對相同之反應，原爲例外，並非常態。(二)社會之存在與進化，祇須各人能互相刺激，不須同一反應。(三)社會之團結，實有共同目的，而行爲不妨差別，差別之行爲，反可得比較切實之益，其終也，共同目的愈能百慮而一致，共同行爲亦成於殊途之同歸。(四)真正完善之法律制度主義，不在無人干犯，凡無人干犯者，非失之過寬過低，即失之過嚴過高，極少數人之干犯，反足顯法律制度主義之正確。一有以證明其過於大多數人之習性，他方即可引進極少數人之企及

，故功利論者喜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如明此定律，即不復疑三民主義之本身不可行矣。後者由於忽視習慣之潛力，凡最適切之主義，必須於大多數人之習慣上立有根據，大多數人所以有相同之反應，原在採取最少阻力之捷徑。倘要取過新之主義，在現象上既虞其如橋之臨淮爲根。在人心上亦恐其侵佔全區之營運力，王安石之失敗，此實一因。所謂新，本爲適應之代詞，捨適應而驚新，必格格不相入。但此種常識，人多不之悟，則又三民主義晦墜於皮相與驚新者也。

第六，庸庸者又誤謂我國人習於專制政治之生活已久，驟行三民主義，殊不切習俗，故至今猶鮮成效。而不知社會習慣之養成，需時並不甚久，何況三民主義之原則，本與習慣相近。倘明歐美民主政治中之選舉，亦不過集合各習慣而成，則過去之不成，斷不能證明今後之不可能。凡有改革，其初皆須經有計劃之嘗試，嘗試雖或成或敗，然即此或字之中，已顯出其有進化機會。有此認識，則對於三民主義之政治，必祇知努力，決不起悲觀。惟操之過激，亦非良法，苟非社會有此需要，習慣之養成即不能發端，三民主義之必本於人性，建國方略之必分階段，即由於此。人第震於三民主義之新穎，而不知其出於人性之所固有，人第認推覆滿廷肇造民國時三民主義之宣傳與有力，而不知其實就人性所固有者而濬明之，則又三民主義晦墜於庸家之惰性與淺視者也。

第七，三民主義之爲道也，淡而不厭，簡而不文，溫而理，爲中人以下言者，其量本過於爲中人以上言。然中人以上者，認識之力雖已及，而私慾間之，恆不能發強剛毅，篤信力行，所謂「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也。即有不以人慾之私而亂主義之真者，又或未能善盡其先知覺後知之責，嘯民既掉以輕心，失於簡慢，行己亦未盡能造次顛沛必於是，卒使民

珍視，所謂「不莊以存之，則民不敬」也。若夫中人以下者，則又強不知為知，自欺以欺人，不甘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好以己之昏昏，使人昭昭，更使主義入於否塞。則又三民主義之晦墜於宣傳者之不盡善矣。

上述七者，可一言以蔽之曰，「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夫主義之不明，固無害於主義之存在，即人之不明此主義，亦無害於本性之復活，實在吾儕揭明主義之本原出於性，使人知不可易，揭明主義之

農村經濟建設基本問題

樓桐蓀

一 緒言

本文的唯一主張，就是直接要穩定農產品的價格而間接要保障農民勞力應得的報酬。務使農產物的多寡，即為農民勞力報酬厚薄的準繩。給農民以一線生活的希望，刺激農民努力增加生產，充實地方物力，以穩定并活潑社會經濟的生機。

必須儘先做到這一步，然後從而計算各地的產量，或今歲豐收備來歲的荒歉（時間），或此地有餘，補彼地的不足（空間），從積儲及運輸上，施以合理的統制和調濟。為便於實行起見，不妨先選定一個較小的地區，使毗隣若干縣的農業經濟力量，可以溶和貫通；再推及於全省，數省，甚至於全國，務期全部三萬萬六千萬的生產軍的力量，都由國家加以融糺調和，成為整個國民經濟的有機體。

誠欲創立這一個農業經濟的有機體——照理，非趕快設法「以全力」去創立不可！——以期開發中國「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的無限寶藏，則我們認為「確定主要農產物縣單位公價」的辦法，就是開發這寶藏的鑰匙。

實體備於己，使人知不可離，揭明主義之面目自有其真，使人知心有所忿懣好樂恐懼憂患者則不得其正，無間賢愚不肖，皆能復其本體之明，因其所發而遂明之，去其外誘之私，反求諸身而自得之，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則三民主義之活躍於人性，將如飲食男女之衝動於生理，雖夫婦之愚，可以與知，在昔勉強而行之者，必能利而行之，或且安而行之矣。愚故不憚詞費，言之如右。

〔完〕

二 要保障農民勞力的報酬，應「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作者於四個月前，在「一個經濟建設和經濟機構的初步建議」裏，曾經「主張參酌現有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農倉法的原意，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二款（交通運輸），尤其是第二十三款的精神，特設一個負責管理全國均輸的機關，嚴禁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見時事類編特刊第十八九期合刊）對於「有無的均」，「多少的均」，「貧賤的均」，「利害的均」，四方面略加研討；又有近作一篇，將平衡物價與抗戰建國的關係（見同上第二十五期）有所說明，請讀者不厭麻煩，都可參閱。

不過前兩篇的主張，都是只從理論上對於一般物品的平價而言；而這裏却要從一般的「物品平價制度」之中，先以縣為單位，就各種主要的農產物，實行確定「公價」的基本制度。範圍既有大小，性質亦略不同。於一般物品之中，先要確定主要農產物縣單位的公價，並非一定有什麼本末先後的意

味存乎其間，也不是注重農業者而輕視工商。不過平價一事，確是十分繁重而困難的；市面上一般商品的平價，用意在於保護全體的消費者；確定主要農產品的公價，用意却在保護全國真正生產者的農民。這兩方面的工作，固然可以依實際的情勢和可能，分別先後舉辦；然如政府與社會具有極大的決心和能力，亦不妨雙方同時並進；而且，大體上，主要農產物的公價果經確立，則生產者的農民，固可儘先得到保障，但一般消費者對於食糧的價格，亦不必抱逐步上漲之慮，即其他一般商品的市價，似乎也可依着經濟上連帶性和反射性的作用，使他比較的趨於平穩。

這是作者個人的見解，在此附帶的陳明，以供經濟長官和經濟學者的參考。

三 確定主要農產物公價辦法的要點

現在先把公價制度的幾個要點分述於後，然後再擇要加以分節的說明：

- (甲) 凡主要的農產物，足以直接影響農民生計的，一律就地定出一個公價。
- (乙) 前項確立公價的目的，在穩定主要農產物的價格，以保障農民大眾的利益，使他們的勞力，得到應得的報酬，俾可安心努力於生產以充實社會的物力。
- (丙) 政府應儘先設法顧全各地農產合理的運銷，調濟盈虧，以達貨暢其流的目的。
- (丁) 政府應力謀農地與農產最大最善的利用與積蓄，造成完整的生產網，運輸網與積儲網，望能地盡其利，貨暢其流，流裕其用，三者密切聯繫，循環不息，為繁榮農村經濟的健全動脈。
- (戊) 採用以縣為單位，評定公價的方法，作為調濟集散各地主要農產品的樞紐。
- (己) 公價既定，則農產可望資本化；農產價格既有定準，則農地價值，亦可漸望恢復。如此，則無異以農產物為法幣的保證，維

持法幣的購買力以鞏固新幣制在國內經濟上永久的基礎。換句話說：完成法幣為真正代表價值的籌碼作用，並以農民勞力本位為代表價值的基準，使法幣可收能力本位的功用。

四 何謂主要農產物及公價何以以縣為單位？

上節(甲)項所謂主要農產物，是指在某一區域內，某等產量最多而居該地農產中心地位的物品而言。因此，各地的主要農產物並不一定相同。例如甲地產穀，乙地產棉，丙地產絲，丁地產糖或桐油等等，就各以穀，棉，絲，糖或桐油為各該地的主要農產。這樣以物產為主體，可使隨地論物，隨物定價，而決不致有拘泥窒礙的毛病。並可使各地農民，各盡其能，各展其長，以增強經濟上生產的效率。

至於評定公價，何以要以縣為單位(上節戊項)？這很顯然的有兩方面的理由：第一，經濟方面：我國面積廣大，每縣小者方百里，大者千餘里，幾等於歐洲的有些小國家。因為天時地利，隨地不同，而農產品類與交通情形，也往往甚有差別。為建樹低級經濟單位起見，在未經從新詳加厘訂劃分之前，自以行政系統的低級組織——縣為根據，最為便利。故評定主要農產物的公價，暫以縣為單位，極屬相宜。第二，政治方面的理由，因為總理遺教，定明以縣為自治的單位。而三民主義的縣自治，廣義說來，決不僅限於行使四權，而要構成人民政治生活及經濟生活的一個整體。確立農產物公價制度，調濟糧食，保障農民，使能安心努力於農業生產以繁榮整個的國民經濟，為要與自治組織相輔而行，自宜亦以縣為單位。

五 公價怎樣定法？

本文所謂公價(第十五節甲乙兩項)，是指就某種農產物，農民於生產時所需的勞力和資力的成本，替他定出一個合理的交換價值而言。

農產品類，隨地而異。即同一種類的農產，因天時和雨量的關係，收穫

時期，頗有差歧，且有些地帶，在同一農地上，於較長的時期內，能夠耕種同樣的物產一次以上。但就中國一般的狀況而言，農業的生產週期，原則上可依照節氣，普通的定為一年。

因而擬訂公價，不能採用全年劃一的方式。我們以為應先期釐定各縣主要農產的種類，及其生產起訖的週期，然後評定某種農產在某縣自本年收穫期起，至次年收穫期止，在全週年十二個月內漸次遞減的階梯式的公價。這樣方能與農產品產銷及供需的實際情形，大體符合，而使農產的資本化雖因時而有增減，但亦可先時而能預知。

試舉一例以資說明。

作者故鄉——浙江永康縣，以穀熟為農產中心。過去，當每年秋收時的穀價，每元均在四十五斤之譜，迨至次年四五月，必漲至每元三十斤左右。時差僅及半年，而穀價的漲落，竟相差至三分之一之巨。說個明白：當農民有穀出賣時，價賤；反之，到了農民要買入的時候，價錢就已漲至三分之一！同是這由穀熟而來的一塊錢，到買穀時，實際上就祇值得七角左右。損害貧農，何堪設想！確立公價，就是要矯正這種不合理的，有害的現象。所以評定方法，似可根據過去三年逐月的市價作為標準。（但每年在秋收後，穀產大量登場，市價大跌，交易數額必甚大；反之，及至次年青黃不接之交，一四五月——交易數額當減至最低限度。故應否以過去三年逐月的市價的平均價格，作為中心公價的標準？或以過去三年一二三月較為穩定的市價之平均價格，作為中心公價？此點尚待專家加以討論。）

依鄉友陳康文君（研究統計）所供給的材料，姑祇取本年一二三月永康的穀價如左：

一月一日三十六斤（每元）	十五日三十四斤
二月一日三十三斤	十五日三十三斤
三月一日三十二斤	十五日三十斤

以上三個月的平均市價，為每元三十三斤。若即以此為二月份的中心公價，則可評定本年七月（收穫期）起至明年六月止一週年十二個月的公價如

左表：（以每元為單位）

年	月	市斤
27	7	34 $\frac{1}{2}$
,,	8	34 $\frac{1}{2}$
,,	9	34 $\frac{1}{2}$
,,	10	34
,,	11	33 $\frac{1}{2}$
,,	12	33 $\frac{1}{2}$
28	1	33 $\frac{1}{2}$
,,	2	33
,,	3	32 $\frac{3}{4}$
,,	4	32 $\frac{1}{2}$
,,	5	32 $\frac{1}{2}$
,,	6	32

六 公價辦法怎樣實行？

公價既以縣為單位，故最初實行此項公價，自應從各縣着手：

(一) 每縣（或第一期實行公價辦法之縣），執行機關，可即稱為「縣農產調整處」。

(二) 由該處限於最短期內，將縣內主要農產物種類及其過去三年產銷情形和價格漲落，調查明確，擬訂公價。

(三) 一縣內主要農產物有數種時，為初辦時便於實行起見，可決定先行選辦一種，施以公價，俟初步辦理，著有成效，再以同樣方法（如有錯誤，加以改正），推行於各種農產。

(四) 各種農產物的公價，經縣調整處擬訂後，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作最後之評定，公佈施行，以免過於紛歧而收全國農產調整之效。

(五) 省設省農產調整處，以便分別將毗鄰縣區農產公價情形，參酌運輸及積儲實況，加以區劃，以造成若干地方農業經濟的中心，再進而謀全省農產的調整；省調整處對於各縣調整處，負監督指揮之責，並兼辦全省農產調查，統計，調濟及改進事宜。（此項調整處或由建設廳主辦，或直屬於省府？可視各省情形而定。）

(六) 中央於經濟部設全國農產調整處，以總調整全國農產產銷及核定各地公價之成，並應隨時調查各農產物在國際市場上的情況，分別指導各地調整處加以適應。

(七) 中央及各省縣原有之農業推廣等各項機關人員，應按其性質改

併於調整處，即以原有經費，劃的事務上實際情形，分配於各處，以充經常費；其相關之基金，基金，事業費等，亦如隨同機關的改組，全部撥充為調整農產及推廣改進的基金，整個運用，以免經濟事業分割割據的流弊。

(八) 前項總基金應列入國家預算，最好逐年遞加，專款備用；並應參酌各地情形，事先分撥若干於第(五)款所述的地方經濟中心地點，以便各地方於必要時，經呈准後隨時放用。(大約每辦一縣一二種的主要農產物公價，備有十萬元的基金，當可敷維持價格穩定之用。)

(九) 前項基金，專供各縣定有公價的農產物無限制收買之用，大體上週轉時期，至多半年。例如秋收穀旺，為要實行公價，救濟農民，勢須「來者不拒」，照政府評定的公價，儘量收購。(至收買時，應否酌收千分之一的耗損及儲藏費？以及當收稅期前，青黃不接，供不應求的時候，可否先期將各當地公產的存量，照公價予以封存以備不時之需？自應經就地專家，詳加研究，另訂專章辦理之。)

(十) 前項基金的動用，因一律收有實物——食糧或其他主要農產物，極為確實可靠，決無他虞。(就技術上說，不過是化抵押為收買，以保障農民勞力的報酬，使農產完全資本化。)

(十一) 凡在糧食向有多餘，運銷又屬阻滯的地區，則依第十七節方法所定的公價，自必略低，例如每元為三十三斤(二月份中心價格)以上而非三十三斤；反之，農產較為缺乏的地方，則公價自可略高，每元在三十三斤以下。但此上下之數，當然不可過巨，致失公價原意而滋流弊。

(十二) 評定公價最終目的，原在漸使農產物有資本化的可能，以保障農民的利益及促進生產。故表面上驟然看去，似有過於袒護農民。反而易使農民於收穫時率意脫賣，窒礙難行的地方。實則依個人觀察，公價既頒，則實物的生息，已有穩確的保障。收穫月份的公價，雖然比以前任何同時期的市價為高，但一般富於保守性的善良農民，鑒於有穀即必有錢，且歷月積存，漸存漸貴，而又不必負擔非必要的耗損或儲藏費(?)，亦不致同時儘量拋售。況農村間本少投資事業。所有農產縱有極數照公價為現金的可能

，然苟徒有多餘現金，不易生息，則現金亦不必急於實物。是對農民同時脫售一層，似不必抱過分的顧慮。但為初辦時推行盡利起見，仍不妨參照地方利率高低的實際情形，算明月差利潤，予公價以相當神韻的餘地以防止之，亦未始不是一種防患未然的正當辦法。因此，各地實行公價，自應與金融界取得密切聯絡並合作。(其詳細辦法，應由縣調整處負責研究，與地方專家商定之。)

至於縣與縣間(或省與省間)的公價互有高低，因恐有越界私銷之弊，或如第十一款所述流弊，亦恐易於發生。此於本文所擬確定公價的方法尚未完全明瞭之故。蓋產生公價的技術，應一本各縣過去的實情。現實上，各縣時價的所以彼此不同，一因各地產銷情形的互異，次由毗鄰各縣產銷盈虧，加以運輸費用而形成。是以各縣公價雖有高低，但就每縣本身而論，實未改其向來的互差額。毗鄰縣份的差額，必不甚巨；所差者，原則上，僅為運輸費用及資金利息之代價而已。(這與國際貿易上的金輸出點及金輸入點的差額情形，頗相類似。)差額既微，自無防止越界私銷的必要。況實行縣單位公價，本期促成地方上若干的經濟中心(參觀第五款)，尤毋須狂於縣界的成見。所應切實注意的，祇在產生公價所根據的事實，務求準確，與評定公價的方法，務合科學而已。

七 何以實行公價，可以「鞏固法幣」？ 以安定金融？

凡念過經濟學的人，誰都知道貨幣是交換的媒介而為價值的尺度。至少在國界內流通的貨幣，文明各國確已都進化到籌碼作用的程度。由硬幣而至於紙幣，又由兌換紙幣而至於不兌換紙幣——即如我們的「法幣」，就是這個道理。

因此，法幣的發行額，在理論上，完全可以視國富的實物之豐而而定其多寡。

我不知道我國到底有多少國富。

我也不很明白我國現在到底發行多少法幣。

但我多年來總覺得我國代表國富的籌碼很不夠，以致市面上及各種事業總是感覺金融流通的不靈活。這其中固然原因很多，不能在此討論，但是我國最廣大的農地和最大宗的農產，都因經濟機構，毫不完善，政治環境，迄未澄清，不獨沒有能夠使他儘量資本化，來參加金融市場的活動，十餘年來，反演成種種逆轉的悲象，如地價慘跌，物價不平等，顯然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這種現象，一直到了抗戰以後，今年春間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始從正面全面作深刻的認識以謀救濟，查臨大會所議決非常時期的經濟方案，於案首級文內揭示目標：曰「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人力，早獲成功」；曰「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並「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須仰給外人」；曰「為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其辦法，第一項為推進農業，以增生產；第二項為發展工礦，以應供需；第三項為分配地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故大會宣言又確認：「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從而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款）乃有「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的強力規定。這實在不能不說是中國經濟政策的一個大轉機。

接着，財政部就有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的頒布，准許各地金融機關向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以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並通電全國，說明「農工礦之產品，實與金融無異。……故有產品，即有金銀；有繼續之生產，即有源源不絕之金銀，今以流通金融為啓發之鎖鑰，

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斯為自立之道，即為自強之基」。因而，綱要第二條，將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的土地房屋抵押，農產品的儲押，……皆列為各地方金融機關的業務；並准受押農產品的機關，向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為轉抵押。

這與本文主旨，在精神上及政策上完全一致。

不過，財政部還只以一元券及輔幣，在抵押的方式下，使他流入農村。我們却想以公債收買主要農產物，保障農民勞力報酬，使農產農地吸收現金於農村，漸漸成為資本化；因為「有產品，即有金銀」，農地與農產，在現階段經濟的中國，當然是籌碼所代表的最可靠的寶物。

這樣，公債既經預定，努力必可得酬，則農民可安心努力於生產，而同時商人投機操縱的情形，亦可望於無形中漸漸消弭。調整處依公債為無限制的買賣，並能藉以維持法幣的購買力，補助金融的穩定，從而徐圖一般工商業的平衡發展，以樹立國家自主經濟的整個機構，作為民族復興的基礎。本文區區之意願以「基本方案」妄自誇稱，用意就是在此。

八 結語

上文第三，四，五，六各節所述辦法，組織，及在運用問題上的說明，都不過是一得之愚，當然不敢過於自信。且作者學識淺薄素無經驗，讀者如認為「公債」主張，尚可作為討論的基礎，則公債本身一切問題及困難，以及實行上各種的細目，還望共加闡明，以供政府當局之採擇。作者於此，請再引 總理一句遺教，以作全文的結語：

「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見總理全集國民黨之主義）

脫稿於我軍退出武漢之翌日！

近代各國訓練青年的趨勢

李士珍

近代教育已經掀起了個極大的變動，從前機械式的注入教育，現在已換取活動式的啓發教育，換言之，從前注重室內教育，現在是除了室內教育之外，還要注意室外教育，從前的教育範圍較狹，現在的教育範圍，因受着各種科學發達的影響，自然日趨廣闊。我們知道教育最大的對象是青年，因為青年是有健全的體魄，勇敢的精神，真正的意識，純潔的思想，熱烈的感情，是時代中最活躍的人羣，是延續民族生命保衛國家的生力軍，祇要把他們施以優良的教育和訓練，導入正常的軌道上，其貢獻於國家社會一定是偉大的，一個國家或民族的盛衰，都寄託於這羣青年身上。所以近代各國的教育，一面改革從前的教育方式，一面積極訓練青年，不僅是青年，就是將成爲青年的兒童亦開始加以訓練。現簡略的將各強盛的國家對於訓練青年的情形分述如次：

(一) 德國 挺進隊是德國國社黨的軍隊，也是希特拉統治德意志的唯一武力。挺進隊員是以軍事訓練與體育訓練爲生活中心的。希特拉之所以成功，即得力於經過嚴格訓練的挺進隊。德國自歐戰失敗後，希特拉因志切復興德國，而受着凡爾賽和約的束縛，無法擴充軍額，於是採用一種義務勞動服役制度，暗中推行軍事訓練。勞動營的服務，最初是出於人民自願的，凡是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五歲的男女青年，都可以加入勞動營服務，但現在已變爲義務的了，願入勞動營者，於加入時，要簽名於志願書上，願意服役期間至少六個月，不得半途而廢。但初入時必需宣誓。勞動營的生活，當然是刻苦的。此外還有希特拉青年團，是體育教育與軍事訓練的訓練團體，其中央機關，統轄全國三十二省區，共有三百團之多，希特拉青年訓練的兩大系統：一爲希特拉青年團，一爲希特拉幼年團，前者的訓練在使個人相信爲國家的一員，必要時爲國赴難，同時謀消滅階級觀念。後者的目的在養成兒童完全自治合作的精神，訓練的內容，最著重於體育活動，其他科目亦有，現在希特拉青年團的團員，已有二百二十萬人之多，都受過充分的體育技藝與軍事訓練，在國家危急的時候，是最優秀的生力軍。希特拉青年團原爲國社黨最重要之一部，其組織與訓練亦甚完善，茲略述其大概如后：

甲·組織方面

- (一) 總部組織以希特拉爲全國總領袖，下設副領袖參謀長，負責實際指揮之責，內部分十二處：1. 組織處，2. 人事處，3. 社會處，4. 衛生處，5. 體育處，6. 政訓處，7. 文化處，8. 布告處，9. 宣傳處，10. 海外處，11. 總務處，12. 顧問和副官處，各處所負之職責，均極周密，此處未能詳述。
- (二) 青年團依照行政區，劃爲二十五區。每區有青年指揮官一人，其區指揮部之組織與總部略同，不過範圍較少耳。
- (三) 青年團之實際組織，分男女兩部，凡十至十四歲之男童稱爲男幼年團，十四至十八歲爲青年團，十九歲後即加入，S, A, 凡女孩自十歲至十四歲稱爲女幼年團，十四至二十一歲爲女青年團。

乙·訓練方面

- (一) 對於青年訓練之着眼點有三：1. 精神方面，不分階級職業，使其銜合一團，養成共同艱苦及互助習慣。2. 政治方面，使明瞭國社黨主義，激發民族思想與個人人格。3. 注重鄉土觀念，使其國民由愛鄉擴大而愛國。
- (二) 使一般青年過團體生活，健全身體與合作精神，故星期日或假日，提倡野外旅行，露營及舉行同樂會，或講述希氏傳略等事項。
- (三) 關於青年幹部人才的養成，除總部直屬柏林幹部總校外，每區均有初級幹部學校以訓練之。在各教室內，多掛歐戰失敗的地圖，使學生觸目警心，增加其報仇雪恥的熱情。
- (四) 意國 墨索里尼說：「法西斯蒂黨員，不僅雙手要武裝起來，連頭腦也應該武裝起來」，從這句話我們可以看出他的立國政策，現在意國對於國民軍事教育的訓練制度，法令規定得很嚴格，意大利的青年訓練法，完全以國防爲中心思想。其目的在建立堅固的民族意識，啓迪自覺的愛國心，發揮體育的效用，熟悉軍事動作，養成堅強的體質，深知現代戰術，爲國家殺敵。現在意國青年訓練團體，有下列七種：

1. 狼子團：是六歲到八歲的兒童訓練團體。
2. 巴里拉：是八歲到十四歲的兒童訓練團體。
3. 先鋒團：是十四歲到十八歲的青年訓練團體。
4. 青年法西斯蒂黨員：是十八歲到二十一歲的青年。
5. 法西斯蒂黨員：二十一歲以上的人民，受有按級訓練的全部。
6. 女童團：是八歲到十四歲的女孩訓練團體。
7. 女青年團：是十四歲到十八歲的女青年訓練團體。

意大利青年訓練的組織系統，是設有一個青年訓練總所，設所長與秘書長各一人，省市各設訓練所，鄉村亦各設訓練所，亦設所長與秘書長各一人，其訓練可分：

1. 體育訓練：旅行，籃球，足球，田徑，網球，擲車，隊劍，划船，游泳，滑雪，滑冰，露營，打靶，爬山，騎馬，車賽等。
2. 軍事訓練：槍砲總綱，打靶，動員意義，馬匹管理，槍械使用，軍事通信，飛航，跳傘以及航海，駕駛術等。
3. 智識訓練：圖書館，巡迴電影，巡迴書報，政治訓練等。
4. 生產訓練：男子方面：爲農藝，園藝，詩花，號兵，木匠，陶工，銅匠，雕刻，醫藥，織造，無線電。女子方面：爲家庭布置，家庭衛生，看護，縫紉，烹飪，洗衣等。
5. 領袖訓練：國民領袖與學生領袖二種。

(三) 英國 十九世紀末葉，英國在南非洲戰爭時，有一個陸軍中將貝登堡，在波爾戰役中，曾被敵軍包圍在麥弗肯地方。這時貝登堡將軍就召集當地的一千幾百個兒童，加以訓練，使他們擔任了守望與通訊的工作，幫助貝登堡將軍防守孤城，很爲得力。不久援軍開到，貝登堡將軍是勝利了，後來英國當軸深感於兒童訓練的意義，便命令貝登堡將軍組織童子軍，不僅使兒童的身體，可以鍛鍊健全，並且在智能與德性上，均加以誘導與啓迪。同時灌輸軍事智識和技術，使在戰地上有實際的協助正規軍的能力。後來開始組織幼童軍，成績異常美滿，現在英國學校童子軍組織，已成必然之勢，每

一個學校，對於童子軍的組織，很爲重視，普通的公立學校，已有百分之六十五，加入童子軍的組織了。此外還有海上童子軍的組織，是專訓練青年的游泳技術與駕駛的。

至於英國的青年寄宿協會 (Youth House association)，是利用青年空閒的時間，作鄉村旅行，使青年對於鄉村生活得有深切的認識，引起青年對於鄉村生活的愛好與實踐，同時，使都市青年離開奢侈的複雜的生活環境，有機會去接受簡單的生活習慣，增進青年的身心健康。

青年寄宿協會的信條爲：整齊，清潔，互助合作，自動的烹飪洒掃，消滅階級觀念，增進友誼。現在英國的青年寄宿協會的事業，已相當的發達，據一九三四年的統計，已有會所二二〇所，會員達四二五〇〇人之多，此可見英國注重青年訓練之一班。

(四) 法國 自普法戰爭以後，法國因受戰事的教訓，認爲有提倡國民體育之必要，遂於一九二〇年上議院通過國民體育法，以鍛鍊國民的體格，堅強國民的意志，使國民能抵抗外來的侵略，增加政府的力量。故在各級學校中，均有體育課程，同時，對於體育教練員，也考核得很嚴格。法國的教育，以中學教育爲最大目標，對於體育訓練，尤爲重視，例如一個有二千個學生的省立中學，則設一二座健身房，供學生練習，每天有三十分鐘的早操，學生均須分席，對於缺席者必予以嚴懲。法國高級中學的女生，亦有三十分鐘的早操，通常舞蹈遊戲，亦以健身舞爲日常課程。法國的軍事體育學校，有四百餘個學生，以三個月爲期，從軍隊中抽調出來，到校受訓，其中分作：一，步兵軍官組，二，游擊隊軍官組，三，殖民地軍官組，四，官佐組，五，軍醫官組，六，騎兵軍官組等。校內並設有生理實驗室，運動力學室，運動器具進化陳列室等。其他尚有健身房，足球場，擊劍室，劈刺室，賽馬場等。現法國體育，因受政府熱烈的提倡，已普遍於全國了。

(五) 俄國 俄國自十月革命以後，建立了蘇維埃政府，致力於國家的復興可謂不遺餘力，一九二一年後蘇聯當局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及第二次五年計劃中，都列入體育建設一項。蘇聯的體育政策，其體育活動的機關，是由

國家來監督與指揮的，個人無自由活動之餘地。其他國家的體育運動，每每是有階級的個人榮譽的競賽，但蘇聯的體育政策，則絕對的避免毫無意義的個人競技，而偏在於國民體育的普遍發展，務使全國民眾都有受體育訓練的機會，以健全自己的身體。因此，凡是資本主義國家所召集的世界運動大會，及其他國際性質的運動會，她是不參加的。蘇聯全國的各種體育組織，都是隸屬於莫斯科蘇維埃中央體育會議的，在各集團所在地以及各聯邦，都有體育組織，而受中央體育會議的指揮。蘇聯當局對於青年訓練，異常注意，其訓練組織有三：

1. 幼年團 是青年訓練團體基本組織，由蘇維埃黨部派員指導，幼年團的團員都是男女青年每天下午舉行戶外運動，郊野旅行，爬山，游泳，音樂，藝術的活動等等。每禮拜舉行一次會操，每年中有一個月時間，舉行野外露營生活，在鄉村中，從事農務的實習，與接近農民的工作。

2. 少年先鋒團 (Pioneer Society) 這是十歲到十六歲的兒童訓練組織，訓練辦法與幼年團同，在課程方面，則著重於軍事訓練。

3. 青年共產團 (Young Communists Party) 這是十六歲到二十三歲的男女青年的訓練組織，其組織訓練與服裝方面和紅軍相彷彿。凡是已入少年先鋒團而完成訓練的，都可以加入青年共產團受較高的訓練。

蘇聯訓練青年的目的。為服膺共產主義，集合青年去奮鬥，以健全自己的身體，誓為國家服務，服從領袖的指揮，養成刻苦的習慣，除去自私自利的觀念，以發揚民族意識，這是蘇聯集團訓練的意義。

結論

我在上面把德，意，英，法，俄等國的訓練青年情形統統都介紹過了，我所述的還是簡略得很，詳細的組織，不是我這篇文字所能敘完，此外美，日，波蘭，捷克等國對於青年訓練，亦莫不如此緊張和熱烈。我們祇要把近代各國政治教育的趨勢一看，便可瞭然。

我國自「九一八」發生以後，民族走入垂危的關頭。年來在 總裁領導

之下，提倡各種救國運動，均有顯著的進步。今年的學生集訓的運動，適在神聖抗戰期中開展，在表面上看，似乎是數年來舊的行動之連續，實際尚有它的更新新的意義，抗戰前之學生集訓，是一種軍事的準備訓練，現在之學生集訓，是進到一種軍事的實際訓練，換言之，是準備直接參戰的軍事訓練，其意義自然更為重大。

近代戰爭，不僅是一種科學的戰爭，同時是一種體力的戰爭，因為是一種科學的戰爭，於是飛機大砲，機關槍，坦克車，以及其他軍用化學火藥等物的發明製造，都需要很高深的科學知識去創造，而這種創造，又非人力不可。我國是一個科學落後的國家，同時又是一個體弱的國家，因為體弱，所以不能有十足的精力去研究科學，去發明科學，故提倡科學多年，很少有著名的科學家或發明家，聞名於世界。這便是體力敵不過人，因而科學亦少進步。我們這次軍事上所得的教訓據說體力不能支持亦為最大之弱點。我們看見上述幾個國家科學的發達，同時訓練青年的軍國民教育，如此普遍和嚴格。是我們弱國民族生存競爭上的一層大威脅，我們這次學生集訓，期間雖短促，其意義是一方面提倡軍事訓練，健全學生體魄，養成刻苦耐勞，不怕風，不怕雨的習慣，堅強他們抗戰到底的信念。另一方面在鼓勵研究科學，尤其是國防科學，祇有在集訓時可以給予他們相當觀念，而引起他們研究的興趣以從事建國的工作。所以，今日之青年學子，是負有抗戰建國的兩重使命，而能否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使命，就以青年學生所受訓練之成績以為斷。因此，在這樣軍事緊張的局面下，而政府猶孜孜努力於學生集訓工作，是國家對青年的期望是如何的迫切與重大，吾輩青年當知所以報稱於黨國者矣！

本刊歡迎讀者
通訊及投稿

抗戰建國期中縣以下行政機構之改進問題

范苑聲

縣在憲政時期，為地方自治之單位，而在訓政時期，仍為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至際此全民族抗戰期間，縣更成爲供給國家的人力物力財力之總策源地；故縣行政機構之善良與否，不惟關係國家行政效率之推進，尤有繫於此番抗戰建國之前途。

我國已往縣行政機構之不合理與不健全，確爲事實，或者頭重腳輕與蜂腰病態，或者非有名無實即虛實不能啣接，以致本黨訓政數年，終未能真正樹立起地方自治之基礎，而抗戰軍興，更未能使國家兵役等要政之順利進行，翻其原因，皆無非由於縣以下行政機構之不合理與不健全所致。

即就近數十年來之檢討，概自民國初年起，以至民國十五六年間，全國各縣多依據民國三年政府所頒行之不澈底的所謂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而各地方政府當局更未能澈底的遵照試行，以致形成這樣一種機構之層級：即縣政府設知事，其下爲區公所，設區董，區公所之下爲甲長，甲長之下即人民。

按此種行政機構之層級，其應注意者有二，其一：所謂區董，乃係連合若干甲大紳士互相推選，即等於該區內大紳士之首席；其二：所謂甲長，雖名由該甲人民公推，實由一二紳士指派，乃等於該甲紳士之走卒。所以此種行政機構，若從其實質論之，實則等於縣政府知事以下爲大紳士，大紳士以下爲小紳士，再則所謂家族之族長而已，斯非所謂頭重腳輕與蜂腰病態之行政機構而何。

上述乃爲民國十五六年以前的地方行政機構之形態，迄民國十七年以還，國府先復頒行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市組織法，鄉鎮坊自治員選舉及罷免法，以及豫贛皖三省總司令部所頒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等，則縣以下行政機構，已大爲之改進，即縣政府設縣長，下爲區公所，設區長，區公所之下爲聯保辦公處，設聯保主任，聯保主任之下爲保長，保長之下爲甲長，甲長之下即人民。此項改進的新行政機構，首先推行於豫鄂皖贛等省，再漸次

推行及於全國，直至今日，全國各縣以下行政機構，除江西省豐城、安義、上饒、虔陽、浮梁、瑞金、南康、南城、吉安等九縣，以及湖南若干實驗縣份而外，多爲上述改進後之組織形態。

若從其機構上言，此種組織形態，——亦即實施保甲制度後之組織形態，固然是較過去之地方行政機構爲充實，然而推行至今，其缺點與流弊，仍復不少，茲舉其大者言之：

第一：區公所以下之保甲組織，極不健全，以致弊端叢生，其最顯著者如（一）保甲經費微薄，保甲長每人月僅一元之辦公費，而工作又十分繁重，彼等因生活無着，勢必迫其不得已而盡流弊之能事；（二）因待遇及環境等關係，充任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者，多爲地方上地痞流氓，以致人民恆視保甲制度爲政府御用之統治人民機關，而增加人民之負擔與痛苦。

第二：此項行政機構之在系統上，並未顯明確定最基層的行政機構之基本單位；至所謂聯保以下之保甲組織，不惟虛實不能啣接，兼亦流弊甚多，前所謂頭重腳輕與蜂腰病，依然不減往昔。

第三：因爲最基本行政單位未顯明確定關係，故每逢一政令，政府責令區長，區長責令聯保主任，以次而保長，而甲長，遞級謄責，就行政效率上說，縣政府政令既未能直達基本單位之機構或人民，則此三承五轉之過程中，時效恆失，弊端層出。再進一步，就事實上言之，而一區區保長或甲長，連普通常識亦缺乏，兼以人力財力等關係，如何去推行龐大之政令與地方事業。

從民國以來之史實檢討，諸足證明我國地方行政機構之未能躋於合理化，乃是事實。職是之故，則年來倡改進地方行政機構之呼聲，轟然塵上，迨抗戰軍興，國人尤視改進地方行政機構，爲增強抗戰建國力量之唯一要圖。

，議論紛紜，各執主張，舉其最者，約有下列二派：

甲、有一部分人主張，保甲制度推行以來，不惟流弊百出，兼爲統治者之御用式的剝削機關，此種組織不但不能促進地方自治，且反阻礙真正之地方自治事業之進展，故咸主張保甲制度應予以根本之廢除，而代之以真正代表民意的自治機關之組織，如農工商等職業分類組織，直屬於縣府。

乙、此派認爲保甲制度，確爲推進地方自治之階梯，其制度本身，並無不合於中國農村社會之需要之處，其所以初期推行過程中，演出許多流弊者，乃由於運用方法上及人事問題上之未能盡善，我人倘能就以上二點予以最完善之改進，即可因此促進地方自治，亦即可因以完成縣以下之理想的行政機構。

關於前一派之主張，最近已有人這樣在批評：「竊以爲在此抗戰期間，如認爲政令之推行急如星火，難於短時間內，將此最基層之機構予以廢止，引起政務之停頓與騷亂……事實上，恐不止在戰時引起政務之停頓與騷亂，即就平時論，以我國鄉村人口之廣泛，人民教育程度之低落，即馬上採訪文化水準較高國家如英法美德等國之地方行政制度，乃勉強實行一級直接制，恐亦爲事實所不許，斯爲作者始終同情並提倡後一派主張之理由。」

本年四月間，作者應江西熊天翼先生邀約，襄辦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因以根據本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之關於改善地方行政機構之決議，一方面爲適應新地方行政機構之需要，有計劃的訓練各基層幹部人員，另一方面對新改善方案加以充實之研討，以便受訓後之各基層幹部人員去從事合理之試行；此新改善方案維何？即縣政府以下爲區署，區署除區長外，設軍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五個指導員。區署下爲鄉鎮公所，除鄉鎮長外，設軍事、政治幹事各一人，再下爲保長，設保辦公處，又再下爲甲長，設甲辦公處，甲以人民戶口爲單位所組成。同時除行政機構而外，尙有民意機關組織，即縣有「縣參事會」，區有「區政會議」，鄉鎮有「鄉鎮會議」，鄉鎮會議之下，得按人民之需要，成立各種事業之促進，或研究團體，例如教育方面之

體育會，民衆運動會，健康方面之公共衛生會，清潔競賽會；民事方面之調解，戒訟會；合作方面之合作事業會，合作社等款，集合各該鄉鎮首事，分別主持，以爲政府推進地方事業之助。

此項新改善之機構，顯與過去組織不同，其中有數點須加解說者：第一，從其制度編制上言，係採虛實即接編制法，即縣府爲實的，區署爲虛的，鄉鎮公所即其行政基本單位，換言之，即縣府爲實的，區署爲虛的，鄉鎮公所爲實的，保辦公處虛的，而甲又是實的。此項行政機構，在運用上，頗類似軍隊之編制，軍隊上如師、團、連、班、爲實、旅、營、排、爲虛，實不啻行政機構上省、縣、鄉鎮、甲、爲實，而專署、區、保爲虛，是即從虛實即接編制上以增強行政效率也。第二，就行政效率上說，區按民、財、建、教、保之需要，分設立五個指導員，分別輪流各鄉鎮指導，此項指導員係就專科人才加以訓練後任用，有給職。鄉鎮公所內軍事政治幹事，亦由訓練後任用，襄助鄉鎮長辦事，均有給職。至保甲長皆規定有薪給，且亦以受過基本訓練人員充任爲原則，各保甲長應辦而力不能辦之事，一面可得各指導員就近指導，同時亦可逕呈鄉鎮公所辦理，如此，既可根除遞級委責之弊，而行政效率自更增強。第三，再就與人民之關係說，除縣參事會，區政會議，分別參與縣區行政而外，而鄉鎮會議之下，又設有各種人民事業團體，是則一面政府可得人民之協助，另而人民又可監督政府之設施，則過去官民不合作之病象，於以根除。

雖然，右述縣以下行政機構之改進方案，欲期全國普遍施行，在今日自有甚多困難，但於西南西北各後方省份，正可際此時會，積極推行，其推行步驟，在迅速舉辦地方行政幹部學校，訓練各級基層幹部人員，而知識份子以及失業或失學青年，亦正可於斯時參與地方行政實際工作，俾樹立地方自治根基，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然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基本工作，實由此始。

附註：本文內，原有插圖七種，旋以接本刊主編劉炳濤先生函，印刷所困於材料，無法編印，故只好將圖表易以文字，然於原文減色亦多矣。——作者。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現階段

顧嶽中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重要性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重要性，在消極方面說有四點：(一)救濟難童；(二)撫育參加抗戰或救亡工作者的子女；(三)撫育抗戰陣亡遺孤；(四)救濟後方失業民衆無力養育的兒童。在積極方面說有五點：(一)打破敵人以華制華的政策；(二)延續民族生命；(三)減低人口銳減的威脅；(四)樹立兒童公育制度。茲分別申述於後：

(甲) 消極方面：

(一)救濟難童 自抗戰以後，僅就武漢一地而論，被災兒童已不下萬餘，其他如蘇、浙、晉、魯、湘、皖、贛、各地，函電交馳，無不慘極人寰，不忍卒讀。至於在戰區以內的兒童，慘遭敵人的殺害，更爲慘極：一山西孝義縣的勢九峪，敵人來了，小腳婦人爬不上山，把孩子丟了逃避污辱，敵人老鷹抓小鷄式的把嬰孩拾回去，用三枝上刺刀的六五短步槍架起，把嬰孩一個個丟到空中，落到刺刀上去。我們爲人道，爲兒童，爲國家民族計，均有積極救濟難童的必要。保育運動即應此而生。

(二)撫育參加抗戰或救亡工作者的子女 任何人都是愛其子女的，誰願拋棄子女而去安心參加救國工作。反過來說：假使我們的保育工作，辦有成效，使每個兵士，農民，工人，婦女，及直接或間接參加抗戰或救亡工作者的子女，得得安全的保育，使無後顧之憂，那末在戰場上，在農場上，工廠中，或抗戰救亡團體中，更能夠爲國家民族而効勞。

(三)撫育抗戰陣亡將士遺孤 關於抗戰功勳子女之優待，教育部會訂定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以示獎勵，惟是自抗戰以來，戰區日益擴大，而前方英勇將士浴血應戰爲國犧牲者，爲數甚夥，爲安慰英魂，撫卹遺孤起見，對於兒童社會公育，有積極提倡和推行之必要。

(四)救濟後方失業民衆無力養育的兒童 我國社會，在平時靠職業維持生活者，佔極大多數，一旦失業，則生活的生命線，從此中斷，個人且不能，遑論其他，所以兒童「中途遺棄，哭聲遍於四野，沿門求食，死亡枕藉於通衢」。這是難免的事實。爲救濟計，兒童社會保育，殊有提倡和推行之必要。

(乙) 積極方面：

(一)打破敵人以華制華的政策 據參加過北方戰爭的高級軍官談：「敵人的前線作戰部隊，有不少的中國兵，是「九一八」事變倭寇將中國兒童戰運回國，加以教養，現在用來打中國的，而他作戰比張海鵬等人的軍隊，勇猛得多」。這樣實際的做到以華制華的具體化。現在敵人又師「九一八」故智，將戰區中的兒童，運往朝鮮台灣等地，施以奴化教育，行見敵人之生力軍崛起，即在此難童中。爲打破敵人之奸險政策，搶救戰區兒童，輸送後方，施以保育，乃抗戰期中一件重要的工作。

(二)延續民族生命 將來民族國家生命之持續及發展，全靠現在的兒童，一方面能協同成人活動，一方面能承繼成人的活動，以延續民族生命，是以保育難童，不僅是政府和社會應有的職責，亦爲求延續及發展民族生命所應有之要圖。

(三)減低人口銳減之威脅 戰爭是人口死亡率原因當中最最大的一種。我國此次對日抗戰，自然要使中國人口數量上爲一空前的急劇的減退。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二講裏說過：「自古以來，民族所以興亡，是由於人口增減的原因很多，此爲天然淘汰。人類因爲遇到天然淘汰力，不能抵抗，所以古時有很多的民族和很有名的民族在現在人類都已經絕跡了」。由此以觀，可以說保育兒童，就是抵抗人爲的淘汰力——戰爭的一種方法，也可以說是謀

使戰爭淘汰人口程度減低的一種方法。

(四)樹立兒童公育制度 保育兒童，並非到了戰時才需要的工作，在平時即應加以重視。因此歐美各國和蘇聯，甚至正在侵略我們的日本，對於兒童公育，早有具體實施。尤其是蘇聯對於兒童公育，普遍的在都市和鄉村中設立托兒所和幼稚園，使兒童從出生後數星期起一直到七歲止，都由社會保育機關來予兒童以必要的生理看護和社會教育。每年政府在這方面所用去的經費，頗為可觀。近年來我國雖也逐漸知道保育工作的重要，和中華慈幼協會等團體，過去雖曾在這方面努力過，並在京滬和陝北等地，也曾有托兒所的建立，但是規模甚小，其作用和影響甚微。至於各地原有之孤兒院，育嬰堂，慈幼院等完全是一種消極的慈善性質，並未含有積極的社會公育的意義。為保存民族原氣，作育國家人才計，兒童公育制度之樹立，是刻不容緩的。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的現階段

在南京時，全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即有預備在牯嶺試辦的計劃，俟辦有成效或必要時，再向內地發展。及至戰局變化，都倉卒西移，一時乃無法進行。迨後戰區日益擴大，被災兒童日益增多，保育問題，更形嚴重，於是教育部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戰區兒童救護團暫行辦法十五條，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責令各縣至少辦一團至二團，每團以一百至一百五十人為度，團分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以免兒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小組，除供給膳宿衣服注意保育外，並指定地點施以適當之教育。教職員即利用教育部登記合格分發任用之戰區中小學教師，其生活費由部支給。不久，遂在漢口成立戰時兒童保育會和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茲將該三會實際情形分述於後：

一、戰時兒童保育會

目的

戰時兒童保育會以保育戰時兒童為目的。

經費

經濟之來源，分下列三種：(一)請求黨政機關補助；(二)捐募；(三)會員年費及捐款。

工作大綱

(一)籌設保育院 依據大會保育二萬個兒童之決議，在最近期間籌設若干保育院於後方安全地帶，如四川，廣西雲南，貴州，西康等地，依經濟條件，盡量設立，並就地設立分會，在總會領導與協助之下，負責辦理保育院一切事宜。

(二)籌設臨時收容所 於各戰區及附近戰區之交通要地，設立臨時收容所，收容難童，以便轉送後方保育院。

(三)培養兒童保育人材 應環境之需要，設立培養保育人員，分發各保育院服務或有關於保育事業之臨時工作。

(四)調查並登記保育兒童 調查並登記戰區附近戰區各地之受難兒童及非戰區之流浪兒童，以便儘量收容。

(五)研究保育兒童方法 研究戰時兒童保育方法，以作實施之參考。

(六)視察保育兒童工作情形 派員赴各地視察有關本會保育事宜。

(七)設立義務學校 如幼稚園小學校等，地址擇其較安全之處，以公共機關或學校為原則。

(八)與各該地之孤兒院育嬰堂慈幼院等密切聯絡，以期加強工作效率。

(九)與各該地之兒童工作者密切聯絡，以期工作上之統一。

(十)協助尚未被本會收容之兒童保育工作。

實施概況

保育事業，係屬創舉，保育工作人員，因積極從事於兒童之搶救，輸送，及安全地點之尋覓，事務紛繁，無暇整理實施報告，因之此項實際材料，殊不易得，日前作者承葛成慧女士之介紹，得請教於全國振務委員會科長錢用和女士，承詳示以目前實施情形，茲就談話所及，加以整理，

報告於國人。誠誤之處，由作者負責。

(一) 戰時兒童保育院之設立。戰時兒童保育院設立最早的為漢口保育院，但其性質係臨時收容所性質，因為漢口距戰區較近，在地理環境上是不適宜設立永久性的保育院。自武漢疏散人口後，漢口的保育院，根據工作計劃大綱的規定，即在四川擇定地點，成立保育院，將來分別推行於廣西、雲南、貴州、西康、等省。英將該院設立之辦法及實施情形，概述於後：

(甲) 戰時兒童保育院設立之辦法：

(子) 宗旨：戰時兒童保育院以救養因抗戰被災兒童為宗旨。

(丑) 收容對象：1. 陣亡將士之子女；2. 抗戰將士之子女；3. 因參加抗戰而犧牲人員之子女；4. 做救亡工作人員之子女；

5. 戰區災童。

(寅) 兒童年齡：暫以十五歲以下者為原則。

(卯) 分部：1. 嬰兒部——十八個月以上三歲以下之嬰兒入之，由保姆負責保育。

2. 幼兒部——三歲至六歲幼兒入之，施以幼稚教育。

3. 小學部——六歲至十五歲兒童入之，施以小學教育。

(辰) 繳費：被保育之兒童，一切教養費，以由會負責為原則，

日對美覆文與九國公約的效力

美日間和美對其他各國，關於中國問題的外交戰的中心策略就是「門戶開放」四個字。自一八九九年美國宣布他對於遠東的「門戶開放」政策，一直到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止，可以認為是美國運用這四個字對於他自身對中國，日本對中國，和美日間乃至整個國際關係中的遠東問題和中國問題的進攻時期。在這個時期，美國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勝利，但是確是加強了他對

能負擔者視其經濟能力份全費，半費，四分之二。費繳納。

(乙) 戰時兒童保育院設立情形：茲將該院在四川設立情形表列於後

院名	院長	院址	原定收容兒童數	實到數	教職員數	備註
第一保育院	曹孟君	山歌樂	500人	302人	20人	10人
第二保育院	汪樹棠	永川	500人	300人	20人	10人
第三保育院	余沁霞	五通橋	2000人	100人	4人	1人
第四保育院	范冰心	沙坪壩	500人	65人		
第五保育院	周蔭鑑	合江	500人	100人	4人	1人

(未完)

卓堅

於遠東問題的發言權，給予各國瓜分中國，和日本獨佔遠東的外交政策以相當的打擊。日本在「門戶開放」四個字的美國外交政策下，所受的最顯明的失敗，就是在華會時，使他不能不放棄他假借英國的力量侵略中國的同盟，代以四國協定和九國公約，使他不能不追隨美英法之後來談判中國問題。自華會以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是日本消極的抵制美國「門戶

開放一政策的時期，在這個時期，日本是一面在我國積極的造成特殊事實，掠奪特殊權利，用政治軍事經濟的種種陰謀手段，阻礙破壞我國革命的發展，加緊造成他的特殊地位。一面轉變他的對華協同外交方針，而成為主動的對華侵略外交。舉凡關於對華撤消法權，撤退駐軍，和改訂關稅，取消不平等條約等項，都是因為日本作梗，引起英美法的觀望，結果是英美法在華的不平等條約，雖都有相當的部分的改正，而日本反到要求保障他的在華不平等條約。這是證明了日本是要以他一國的在華特權，代替英美法在華的特權，要從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由他把美國所主張對華的外交關係的門戶關閉起來。自從九一八以後到現在，日本是以對華軍事的威脅，或公然的自認爲已經有管理中國土地的主權的態度，向美國作「門戶開放」外交的積極反攻，他要一舉而把將近四十年的美國對華外交政策的據點打破了，他不僅是要把中國的門戶關閉起來，而且是有把美國從中國趕出，追隨着闖入美國自己的門戶以內的形勢。現在日美的外交關係，正是處在這個日本能不能把美國關在亞洲門戶以外的交點中。

原來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只是美國一國的對華和對遠東問題的外交根據。他是要利用他沒有在遠東和在中國有領土乃至於權利的獨佔的地位，借着公開的商討辦法，和利益均霑打破勢力範圍的辦法，來要求各國保障他在遠東和中國的經濟利益。這個辦法，不僅是和早就有獨佔中國經濟利益和領土野心的日本的外交政策針鋒相對，而且是和已經在中國有租借地和租界及種種特權的英法各國也有利害不一致的衝突。但是在日本已竟露骨他表示出他要關閉中國的門戶，和主張和美國劃分太平洋的制海權的現在，凡是在中國有特殊權利乃至是有經濟利益的國家，都感覺到同樣的威脅，這是英美法所必須走到共同維持他的在華權益，也就是英法也要參加美國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的外交活動，不能不站在一個立場上，來對付日本的原因。

在經濟關係已經是變成爲軍事的一個部門的現在，尤其是在向來就不遵守國際條約的日本國家，我們不能憑着一紙的空文照會和覆文，來斷定關於經濟問題的外交內容和趨勢。因此，我們對於美國在本年十月六日對日本所

提出關於侵害他在華權利的抗議書，和日本於十一月二十日對美的覆文，真能當作是一種普通的報紙論文看，不能認爲他可以發生外交的效用。因爲國際條約都爲日本片面的行動隨時取消了，那裏還能談到抗議的效力。所以我們敢斷定的說，如果是美國不能切實的聯合英法乃至蘇聯，以實力壓迫日本，以維持世界的和平局勢的更大的共同利益爲目的，而運用經濟制裁和軍事壓迫的力量，是決定維持不了他的「門戶開放」的政策。如果英美法蘇以及世界上凡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不能根據國聯的決議，或是平行的動作，一致給予日本以實力的壓迫，那麼在中國一日沒有把日本打倒以前，他們在華的利益，是無法維持的。那麼「門戶開放」也就成爲歷史上的外交名詞了。

原來美國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是只注重於經濟利益。所以本年十月十六日美國對日的抗議原文，都是指出日本借口在華軍事行動因而破壞美國的商業利益的事實，要求日本予以保護，沒有一字談到政治和軍事關係，他的結論是：

「美國政府申請日本政府，實行其已經給予之保證，維持「門戶開放」並不干涉美國權利，以迅速有效之方法，促成：（一）停止在日本管理之中國地區內，直接或間接歧視美國貿易，及企業之偏惠，匯兌統制，及其他辦法。（二）停止任何專制，或足以剝奪美國人民在中國從事任何合法貿易或工業權利之任何優越權益，或意圖偏惠日本利益，而對於中國任何地區內，商業或經濟之發展，造成任何普通的超特權之任何辦法。停止在華日本當局對於美國財產及其他權利之干涉。」

在日本軍人好像似已具有打破門戶開放的美國對華外交政策的決心，現在日本外交當局已經公然表示「否認九國公約」「東亞爲東亞人之東亞」的現在。日本政府對於美國只是限於文字的維持「門戶開放」的抗議，當然是認爲不識時務，沒有答覆之必要。就是答覆也只是空言搪塞。因爲他已拿拒絕開放長江，限制美國天津青島等處的商業，藉着統制匯兌，利用偽組織的法令，把日本人當作是中國人，把美國人列在限制外國人之列，剝奪美國商人的權利的種種事實，作爲對於美國自中日戰事發生以來的維護他的權益

的抗議照會的總答覆，十一月十六日，日政府對美國覆文，除了借口軍事時期，不能完全保護外人利益，並否認美國所抗議的各項事實的存在以外；他的結論是用極抽象的語句，表示根本否認「門戶開放」政策，簡直是說明中國已經由他代管，他可以承認原來中國與各國一切的舊帳，並且表示他是東亞的主人，他要實行亞洲的門羅主義，要請美國以後少說話。他的原文是這樣：

「日本政府現正以全力建立一新秩序，此種新秩序，係以全東亞之普通國際正義感為基礎。新秩序之實現，非僅為日本立國所必不可缺乏之條件，抑且為東亞永久和平安定之唯一基礎。日本政府深信東亞之新局勢，正在緊急激發中，任何企圖，如欲以過去不適用之觀念與原則，引用及於今日，以至明日之情勢，則於建立東亞之真正和平，以及解決當前之切要問題，兩無裨益。」

日本覆文全文中未提到「門戶開放」政策，不僅沒有不承認的表示，就是反駁或修正的語句也沒有。他所說的，關於在華新組織若干興業公司，伴中國之經濟財政工業，可於中日戰事以後長足發展，……日本亟盼此種復興之工作得以早日實現，日本並用全力向此目標邁進，……日本政府非特不反對第三國依據於新局勢之認識，參加此種工作，抑且竭誠歡迎之。所謂新局勢的認識，就是要叫美國在日本法令或軍人意志之下，分點經濟上的餘潤。而且這點餘潤，也未必能給予。所謂新局勢，就是告訴美國人說，「此路不通恕不招待」。

日本在覆文中雖然沒有公然聲明不承認九國公約，但是九國公約是英美法限制日本共同對華外交的根據，也就是英法等國要日本共同承認對華「門

戶開放」政策的條約拘束。在九國公約有效的情况下，除了中國自身能夠改變各國對華外交關係，造成新局勢以外，任何國家，只要承認條約的信用，是不能片面在華造成新局勢，而且是這種新局勢，不經中國承認是不能造成的。現在日本在覆文中既然提出新局勢的話，這就是無形中要取消九國公約，就是要英美法各國聽他的指揮，以他為對手而談對華外交，把各國的對華外交變成對日外交，所以本月二十一日東京合衆電傳：

「據權威方面訊，日政府送交美政府覆牒內所提出之各點，將為日對遠東問題外交政策之主要原則。日政府對於第三國在華之權利問題，以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問題之態度，均已在覆牒內說明。又日政府方面人員稱，有田之外交政策為：(一)中日戰事發生前，各方對遠東所定下之原則與觀念，日方均不承認。(二)邀請第三國參與建立遠東新秩序。(三)扶助中國新政權。(四)日本與承認新局勢之第三國，在對華問題上共同合作。」

上面的荒謬表示，於我們的國際關係毫無影響。而於英美法的國際地位，則關係至為重大。只要英美法各國不願意從中國撤退，不願意承認日本獨霸東亞，那就要必然的採取聯合行動，來為他們共同的利益而裁制日本。從天津美國商會電美請美政府對遠東事件採取堅決態度，以保護美國在華利益，上海美僑各國體發表聯合宣言，決定今後美國人民在遠東地位。羅斯福總統的左派顧問，獻議考慮對日實施經濟報復方案。上海英商要求英政府即採取強硬行動，以保護英國在華之貿易。張伯倫將訪法對日本拒絕英美法三國關於封鎖長江之抗議書，擬考慮訴諸較口頭抗議更較有效之步驟的可能性的種種消息觀之，大約九國公約不是日本一紙空文所能取消的吧！

時事述評

長沙大火的教訓與善後處置

唯仁

，曾引見各方嚴重的注意，輿論界對此事亦發生相當懷疑之論調。

此次長沙大火三晝夜，除城廂內重要建築物全

災中據查明的約有二千餘人。像這樣重大的火災，

生命財產之損失，一時無法估計，最高當局深為痛

念，曾親赴湘垣視察被災情況，撫慰受難民衆，且

化灰燼外，城外湖南大學紡紗廠亦遭殃及，死亡於

在近代戰爭中要算很少見的。

所以自此事件發生後

念，曾親赴湘垣視察被災情況，撫慰受難民衆，且

以當地軍警負責者誤信流言，事前既準備不週，臨時復慌張躁急，致釀成巨變，從這消息公布後，關於大火經過真象，不難窺知一二。又據中宣部政治部發表，關於此次長沙大火經過真相之說明一文，內謂起火原因，除由於地方軍警負責者誤信流言，事前準備不週一項外，更由於曾從事破壞準備人員及人民自衛員丁等鑿於敵機連日轟炸平江，岳州通城等處之慘狀激於民族義憤，以致妄將準備工作，變為行動，使災情蔓延擴大至不可收拾。

從焦土抗戰的觀點看起，自動焚燬建築物，免資敵用，本為戰爭過程上所不禁，有有且出於軍事當局預定的計劃，惟須周察謹慎，務求其適合於「時機」「環境」等等條件而後從事動作，誠如陳司令長官對記者所云：「堅壁清野，原為制敵人之一種手段，蓋戰爭發動至某種階段，對於某地區，為戰略之撤退時，在不留一有用物以資敵利用之意義上，實施有限度，有秩序之破壞工作，在歷史上亦不乏先例，惟必須有一定之時機與求得相當代價，方足以敵以打擊」(見二十日各報)緣此次長沙的

大火，就焦土抗戰的觀點上論之，自可視為軍事最高當局預計所必取之一種軍事上的破壞工作，惟此種破壞工作，非待前方戰事發展至某階段，遵守軍事當局之命令，斷不能有所妄動；因為此種破壞工作，如不到時機而妄動，決不能收其預期之成效。據報載當十二日深夜長沙起火時，岳州雖失，而平江，汨羅以陣線甚穩，長沙離前線尚有一百餘里之距離，未至採取破壞行動之時，最高軍事當局亦未下令破壞，足徵此次大火主要原因，無疑地為方軍警當局「昧於情勢，臨事張惶所致」。

最高當局對於此事處置，除已(一)飭令組織軍法會審當地軍警負責人，依法嚴懲外，更規定(二)撥付鉅款救濟被難民衆，(三)調集重兵加緊長沙防衛，(四)改組長沙地方軍警機構，辦理一切善後。聞自實施此辦法後，長沙秩序業已恢復，前線戰爭更形穩定。張治中告湘民書(載二十二日各報)謂「此次長沙大火……被火之居民及傷病兵員，自起火至熄火，亦均能嚴守秩序從容離開；可知湘省民衆在全面戰爭過程中，實已充分表現

其鎮靜沉着的精神，忍痛犧牲的決心。關於這一點政府已完全體察及之，現近力謀救濟，除由中央撥款廿萬，省府撥款三十萬作為救濟費用外，并由後方勤務部撥米一千袋，鹽五百袋，煤五十噸至一百噸，交由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急賑；徵集夫役五千名，清除街道，整理市容，調集長沙附近防隊，恢復市區內原有消防工作。凡此不過略表政府愛惜民力體卹民困酌意思於什一，而由此種表示可知政府在嚴重的抗戰時期，並未一日忘掉民衆。同時最高軍事當局雖在戎馬倥傯之際，亦未嘗一刻疏忽以軍事為中心的政治的措施。

由於此次大火的教訓，不但湘省軍政當局對於軍政行動要有進一步的檢點，即其他各省地方軍政當局，對於各種軍政設施，亦必須倍加惕厲。如能發生這種影響，則不僅長沙一隅的犧牲不足深惜，反而因此鼓勵起全湘的抗戰殺敵的更大的勇氣，增加我第四期抗戰的整個的力量，是由於小不幸而致於大幸。總裁謂「任何國家，欲解除壓迫，完成革命，決非少量代價所可希冀，此日多忍痛一分，將來成功亦多增一分」在抗戰取得最後勝利的前夕，國人一方面還要準備更重大的犧牲，一方面更要準備怎去增犧牲的代價，然後才能達到多忍痛一分多成功一分之目的。我們不怕更重大之犧牲，但須犧牲能得其所，副總裁論焦土抗戰，謂：焦土抗戰為因戰而至焦土，方能符其實，所以如焚燬建築等事，亦須以與戰爭取得最緊逼的關係始能行之，這一點是今後國人所急應深切注意的。

敵戰略日形窮蹙與我新戰略的展開

文濤

自從我武漢退出以後，我在戰略上已經取得勝利。因為敵人佔據武漢沒有可守的地方，也就得把軍隊向南北分襲我武漢外圍各地。其初敵軍乘着一時的勇氣，一方向湘北進犯，一面由鄂北京山，浙河

一帶西侵。但是進展到一個相當的限度，不能再向前進的時候，也就是受我戰略的最大脅制的時候。這時我可盡力發揮我戰略的優點，利用我新的戰術，予敵人以重大的打擊，目前的戰局，已有趨轉於

這方面的傾向。如敵在鄂北本擬由浙河方面西制襄樊，南扼京山，沙，宜諸地。自經我數次砲擊以後，敵原有計劃，大半為我所破壞。敵在湘北一帶本擬分數路急進襲長沙，而在平江附近，受我重大阻撓。我運用極靈活的運動戰術，與贛西取得聯絡，使敵之驟進不得受頓挫，因之本週在湘北我戰局隨之日趨穩定。敵欲打通修水與平江之敵合流，難以達到目的。我軍在修水附近屢次攻擊敵人，敵已感覺寸步難展。敵不得已乃從平江後方襲我，又為我所擊退。敵更自德星南來犯，同時并包圍我廬山孤軍，以威脅我修河駐軍，結果亦遭失敗。我并在鄂南崇陽擊敵軍，敵死傷數在四五百名以上。敵因處處受我牽制，雖終以僥倖一時突進平江以南，而在瀏陽以北我軍已部署完竣，分路向平江推進，同時我部隊更在敵後方夾攻，十八日晚我攻克汀泗橋，至於岳陽以南我軍節節前進，新橋河北岸，敵第九師團第七聯隊，已向岳陽方面北撤，其正面由李逆守信偽軍守備，該偽軍聞我前進極為恐慌有搖動模樣。又訊，敵現在岳陽附近積極準備工事，懼我反攻。敵在岳陽已成腹背受圍的趨勢。自我大軍向北挺進以後，粵漢線蒲圻以北，全在我控制中，敵不敢向南深入，我克復官埠橋，乘勝北進，先頭部隊進抵賀勝橋車站附近，盤據山坡方面之敵開始東撤，因之敵在金牛鎮亦感覺相當的脅迫。凡此種情形，均足以證明敵之南進戰略，已受我極大的打擊。敵之所以南進，其最大的企圖，在以粵漢鐵路為主，海空並用，施行戰略的追擊，以鞏固武漢之佔

領。然就一般軍事家觀察，敵軍佔領武漢以後之戰局新形勢，包含一大特點，即敵海軍協同攻擊之作，已然消失。洞庭湖附近為港汊區，灘多浪湧，大小軍艦均難順利航行。敵人欲利地形，由岳陽直向南下，殆難達到目的。同時以我新戰略言，更予敵以大不利。敵雖在贛西方面急圖西犯，而我在贛西皖浙各省兵力，配備均衡，敵進，我攻，敵之進勢孤，不易取得聯絡，我之攻勢強，處處可以取得策應。敵忌在突破，我利在包圍，敵以前所用之戰略戰術，已經失其效用，我改換用新陣式正可出奇制勝。此種情形可於最近贛皖浙各省可以看出。贛西如修水一帶，我軍之阻敵西犯情形已如土言，皖浙各地我軍之作戰亦均時時可以阻礙敵向我中原戰區集中。如皖北壽縣六安敵受我擊，已無蹤跡。皖宣城一帶，我雖一度退出，後終為我克復。浙北蕭山附近，我敵亦有激戰，凡此均足以使敵忙於調動，應付困難，并減少我正面攻擊的阻力。

至於粵省方面，我各方生力軍已進集谷反攻據點，一部分業已協同我使衣隊迂迴攻入廣州市區，與敵血戰。廣九路已被切為數段，敵困守市內待援。同時我又反攻三水得手，敵極感恐慌，雖有援軍開到，然會促應戰，毫無把握，敵急攻東莞以解廣東之圍，亦未得逞。逆料日內將展開更大規模之爭奪戰。我克復廣州僅屬時間問題。廣州附近與湘北之間為粵漢南段的全部，形勢最為險要，敵原冀以速戰速決手段，由兩端夾攻，打通我粵漢全線，控制我西南交通要道，再進而遙與北方戰區取得聯繫，成一大弧形戰線，以包圍我整個戰局。惟自我湘北戰局穩定，廣州陣線強化後，敵在踴集於南北兩端，不能開展，已成僵局，其原有迷夢早成破壤殆盡。

北方戰局，大致與上週相同，晉南安邑鹽池，臨汾等處之敵不斷向附近擾亂均經我擊潰。潼關方面我敵砲戰甚烈，我無甚損失。晉北如寧武敵續有增加，猛犯神池，妄向陝西方面進襲，以鞏固其晉北綏南的據點。我早鑄其奸計，已予以嚴重截擊，現寧武方面敵軍心，發生搖動。敵最近在晉處於極端的劣勢，士兵死傷非常重大，據廿一日中央社垣曲電稱：晉南晉北及晉西一帶大小戰鬥計三十餘次，總計在歷次戰役死亡總數已達五千人左右，傷者尤多。至於冀省方面，我已克復大名。豫北方面敵企圖西犯，在邵源，濟源損失奇重。

從上所述情形觀之，敵確已感到深入內地，陣線延長，作戰頭緒紛忙，無法應付的困難。而我確已展開真正的全面戰的序幕，在戰局方面講，前方便的區別日漸少，運用戰術方式，較以前為複雜。就戰事動員方面講，我軍民合作程度較以前為增進，以軍事為中心的各種建設工作亦較以前為加緊。是些給與敵人的影響，是使敵死亡人數多，反戰情緒激進，偽軍反正的範圍擴大，軍用品消耗加重。據十七日中央社電：我軍在富陽發現敵人反戰傳單。據掃蕩報十八日香港電：錦州一帶有偽軍一萬五千人譁變向熱河方面深入。

特載

美對日抗議內容的重要

日本說他在華沒有領土野心，固然是欺人之談，但他所注重的，的確是經濟野心；經濟野心如能達到，領土野心便屬次要；他的目的就是要把中國供他的經濟榨取，把歐美的經濟事業完全清除，以後中國一切經濟事業都要掌握在日本手裏，中國人祇能做經濟奴隸，政治地位自然不攻自破。這種野心是最狠毒的。簡單扼要而且。出事實來揭破這種野心的，莫過於十月六日美國致日本的抗議文；這抗議文真是燃犀燭怪，把日本描寫得原形畢現。

這抗議文的揭穿黑幕，共分五層：

一、指出日本在東三省徹底毀壞門戶開放的原則，使外國工商界絕無插足之餘地，排斥外商的辦法是藉統制匯兌為名，而規定「日圓不認爲外幣」。

二、指出日本在華北又來用統制匯兌的方法，企圖壟斷一切利源，在青島已實行，在烟台已着手，現準備普及于華北全部。出口貨價必須結外匯給正金銀行，匯價又是由日方任意決定；外商購買貨物必須用偽準備銀行的偽法幣，兌換價格也是由日方任意決定。而且對美商和日商所給的匯價又有差別待遇。

三、對於中國海關稅率，「濫施權力」，「爲武斷不合法的」修改，減低日貨進口稅，使歐美貨物無法競爭。

四、在華設立許多特種公司，給他們獨占的權利。這是正面清除歐美利益，比上面的間接方法更進一步。並舉出實例：如七月三十一日在上海組織的「中國電話電報公司」，同日在上海組織的「華中電氣交通公司」，想獨占電氣交通。七月廿八日在上海組織「上海內地輪船公司」，要獨占上海附近地帶的河運。接管青島埠頭，要獨占青島的貿易。另外又想拿一種一種的貨物來獨占：「華北羊毛交易據報現爲日本專利，而該地區內煙草專利，聞亦在組織中」。

五、最近索性大膽包天，組織尤甚于東印度公司式的「華北發展公司」，「華中開發公司」，企圖一網打盡，把華北華中的一切，完全獨占。

這種辦法不但使得中國人謀生無路，而且可以把歐美利益剝除得乾乾淨淨。

日本十一月十八日的答覆文呢？除了一些誇大狂式的術語而外，祇舉出一個理由：就是爲得要保護偽「聯合準備銀行」的「法幣」。但這「法幣」並無分文準備，衆人皆知，而發行以來爲日本及其

他設機家乘虛隙，逼得無法站腳，又如經濟學家谷春帆君等所揭發。這種「法幣」却還要企圖「發行達一萬萬元」而且還要維持「一先令二便士之比率」，「怎麼辦呢？方法便是「統制匯兌」，拿歐美的商家來做犧牲品！

這樣窮兇極惡的辦法美國能夠忍受嗎？美國便沒有辦法嗎？美國不是傻子。弦外之音，請在美國照會裏去聽：「美國在遠東之權益，已如此操縱於日本當局之手，美國政府尚未在其本國或第三國領土內設法造成或促成出口禁令，入口禁令，匯兌統制，優越權利，各項專利，或特種公司等辦法，藉以消滅或漸次消滅日本之貿易及企業。」先禮後兵，固屬周到，但希望不要失了時機。美國如果發動，英法必定平行行動，這是英法所再四保證的。（黨報社論十一，廿六）

本刊歡迎

直接定閱

黨務消息

召集五屆中執委五次全會

廿七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第一百次常會議案

決議：交黨務委員會審查。

(一)秘書處報告：本星期一中央委員談話會，決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重慶召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謹提請追認案。

(三)關於派員主持四川省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案。決議：以程委員天放為訓練班主任。

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重慶召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謹提請追認案。

(四)司法行政部函：為各地監獄應送反省之政治犯，因反省院裁撤，應如何辦理，請轉陳核示案。決議：一、函請國防最高會議將反省院條例正式廢止。二、以後對於政治犯，應否另定辦法，交黨務委員會審議；并約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兩同志參加。

決議：追認。關於黨務之提案，由黨務委員會研究起草。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谷委員正綱電稱：近來少數意志不堅定之黨員，竟被誘加入其他政黨，請明定處置辦法一案，經審議擬請規定，凡誘黨者一律開除黨籍，當否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二)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為各地舉辦之各種幹部人員訓練機關辦法極不一致，辦理情形亦不盡穩妥，為整齊劃一，推進全國訓練工作起見，特擬定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經簽奉委員長批示照辦，謹備女呈請鑒核，通令飭遵案。

(三)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海外部及社會部呈，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案，經審議通過，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擬送徵求軍人黨員辦法，經審議通過，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海外部及社會部呈，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案，經審議通過，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黨務委員會報告：谷委員正綱電稱：近來少數意志不堅定之黨員，竟被誘加入其他政黨，請明定處置辦法一案，經審議擬請規定，凡誘黨者一律開除黨籍，當否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奉交審議關於反省院裁撤後，對於政治犯之處置辦法一案，經約謝部長冠生，洪所長蘭友會同審議，結果：(一)凡合於反省院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送反省院反省者，不論刑期屆滿與否，一律准予取保釋放；(二)嗣後政治犯之處置，依照一般法律辦理，當否請核議案。決議：反省院條例業經廢止，嗣後所有政治犯，自應依照原刑執行。

決議：通過。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函：為常會交擬，關於各級黨的會議，必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於區分部，必須繳納黨費，并參加區分部或小組會議之辦法，查本案應行擬訂各節，均經於現行法規中分別規定，似可毋庸另訂辦法，擬請中央錄案，以命令通飭遵照，惟中央委員，因職務繁重，是否應仍照三屆常會

決議：不必參加區分部區黨部各項會議，或另訂辦法一案。經審議，擬請規定：「中央委員除應參加區分部，以確定其與黨之隸屬關係，及按期繳納黨費，以盡黨員基本義務外，關於區黨部區分部各種會議，得免出席，但各地中央委員留居一地者，應組織小組會議」。除擬照組織部意見辦理，當否請核議案

各級黨部必須舉行會議

廿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議案

決議：不必參加區分部區黨部各項會議，或另訂辦法一案。經審議，擬請規定：「中央委員除應參加區分部，以確定其與黨之隸屬關係，及按期繳納黨費，以盡黨員基本義務外，關於區黨部區分部各種會議，得免出席，但各地中央委員留居一地者，應組織小組會議」。除擬照組織部意見辦理，當否請核議案

(一)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函：為常會交擬，關於各級黨的會議，必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於區分部，必須繳納黨費，并參加區分部或小組會議之辦法，查本案應行擬訂各節，均經於現行法規中分別規定，似可毋庸另訂辦法，擬請中央錄案，以命令通飭遵照，惟中央委員，因職務繁重，是否應仍照三屆常會

決議：不必參加區分部區黨部各項會議，或另訂辦法一案。經審議，擬請規定：「中央委員除應參加區分部，以確定其與黨之隸屬關係，及按期繳納黨費，以盡黨員基本義務外，關於區黨部區分部各種會議，得免出席，但各地中央委員留居一地者，應組織小組會議」。除擬照組織部意見辦理，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函：為常會交擬，關於各級黨的會議，必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於區分部，必須繳納黨費，并參加區分部或小組會議之辦法，查本案應行擬訂各節，均經於現行法規中分別規定，似可毋庸另訂辦法，擬請中央錄案，以命令通飭遵照，惟中央委員，因職務繁重，是否應仍照三屆常會

決議：通過。

(三)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海外部及社會部呈，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案，經審議通過，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黨務委員會報告：谷委員正綱電稱：近來少數意志不堅定之黨員，竟被誘加入其他政黨，請明定處置辦法一案，經審議擬請規定，凡誘黨者一律開除黨籍，當否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奉交審議關於反省院裁撤後，對於政治犯之處置辦法一案，經約謝部長冠生，洪所長蘭友會同審議，結果：(一)凡合於反省院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送反省院反省者，不論刑期屆滿與否，一律准予取保釋放；(二)嗣後政治犯之處置，依照一般法律辦理，當否請核議案。決議：反省院條例業經廢止，嗣後所有政治犯，自應依照原刑執行。

決議：通過。

(二)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函：為常會交擬，關於各級黨的會議，必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於區分部，必須繳納黨費，并參加區分部或小組會議之辦法，查本案應行擬訂各節，均經於現行法規中分別規定，似可毋庸另訂辦法，擬請中央錄案，以命令通飭遵照，惟中央委員，因職務繁重，是否應仍照三屆常會

決議：通過。

(三)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海外部及社會部呈，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案，經審議通過，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黨務委員會報告：谷委員正綱電稱：近來少數意志不堅定之黨員，竟被誘加入其他政黨，請明定處置辦法一案，經審議擬請規定，凡誘黨者一律開除黨籍，當否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奉交審議關於反省院裁撤後，對於政治犯之處置辦法一案，經約謝部長冠生，洪所長蘭友會同審議，結果：(一)凡合於反省院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送反省院反省者，不論刑期屆滿與否，一律准予取保釋放；(二)嗣後政治犯之處置，依照一般法律辦理，當否請核議案。決議：反省院條例業經廢止，嗣後所有政治犯，自應依照原刑執行。

中央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七期
定價：全年五元二角，半年二元六角，本報零售每份五分。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重慶中一路新慶發行所。